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62號

原 告 黃榆婷
被 告 籃立為

黃瑾暄

張哲瑋

蘇宥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3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98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

01 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
03 縮減為請求9萬9,985元（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3號刑事
04 判決認定原告遭詐騙之金額），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
05 帶」給付9萬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7頁）。
07 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及減縮應受判決
08 之事項，符合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籃立為、黃瑾暄及張哲瑋、蘇宥嘉前分別於法務部○○
10 ○○○○○○○○○○、臺中監獄臺中分監、雲林第二監獄執
11 行中○○○○○○○○○臺中分監執行中），經本院囑託合法
12 送達後均表示不願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47至63頁），非屬
13 正當理由，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14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三、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籃立為（於通訊軟體TELEGRAM「04美金\$一路順暢」群組
17 【下稱系爭群組】中暱稱「阿爾法」）、黃瑾暄（系爭群組
18 中頭像為「小孩拿麻將」）、張哲瑋（系爭群組中暱稱「雪
19 山」）、蘇宥嘉（系爭群組中暱稱「A」）各於112年11月11
20 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系爭群組中暱稱「小
21 美金\$控」之人所組織之詐欺集團，由張哲瑋、蘇宥嘉負責
22 持金融卡提領詐得款項，每日可獲2,500元報酬；黃瑾暄負
23 責把風及將張哲瑋、蘇宥嘉收取之贓款轉交予籃立為，每日
24 可獲2,000元報酬；籃立為則負責將贓款轉交本件詐欺集團
25 上游，每日可獲5,000元報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
26 11月12日12時56分許，佯裝為買家聲稱無法下單等語，致原
27 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11月12日13時9分許、同日
28 13時12分許匯款4萬9,985元、5萬元至訴外人HEWNOK PHAI之
29 郵局帳戶；嗣「小美金\$控」指揮張哲瑋及蘇宥嘉領取裝有
30 上開HEWNOK PHAI郵局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於系爭群組中
31 指示需提領贓款之帳戶及提領金額，由籃立為選定提款區

01 域，指示張哲瑋分別於112年11月12日13時16分至17分許、
02 同日13時31分至32分許自HEWNOK PHAI上開帳戶中提領上開
03 款項，交付黃瑾暄後轉交籃立為，再由籃立為轉交予本件詐
04 欺集團上游。嗣原告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經警查獲上
05 情，被告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
06 官偵查起訴。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7 賠償原告所受損害9萬9,985元（計算式：4萬9,985元+5萬
08 元=9萬9,985元）等語。

09 (二)並聲明：

10 1.被告應連帶給付9萬9,9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

1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金
18 訴字第213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籃立為、黃瑾暄、張
19 哲瑋、蘇宥嘉於上開刑事案件中均經判決成立三人以上共同
20 犯詐欺取財罪，各共2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4
21 月、1年2月、1年2月及沒收等情，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南
22 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575號、113年度偵字第248
23 5、2846號及113年度營偵字第428號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
24 （見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041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
25 3至53頁），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
27 告主張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
28 依指示分別匯款4萬9,985元、5萬元至指定帳戶後，遭被告
29 提領並層轉交付詐欺集團上游，共計受有9萬9,985元損害之
30 事實，堪可認定。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05 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
06 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07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08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均
09 參與本件詐欺集團，由張哲瑋、蘇宥嘉分工提領原告遭詐欺
10 之款項後轉交黃瑾暄收受，再由黃瑾暄轉交籃立為交付本件
11 詐欺集團上游，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
12 明，被告均應與共同詐騙原告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
13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本件匯入詐欺集團指定帳戶中之9萬
14 9,985元款項，固係由張哲瑋領出交付黃瑾暄後，轉交籃立
15 為層轉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惟蘇宥嘉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詢及
16 偵查中自陳：112年11月12日在臺南提領的分工，是我跟張
17 哲瑋提領，黃瑾暄收水及監控，籃立為是總水，就是把全部
18 的錢交到籃立為手上，是籃立為開他的白色BMW廠牌自小客
19 車載我們4人下來臺南，我們來臺南都是有我、籃立為、黃
20 瑾暄、張哲瑋，模式也都一樣等語明確（見調字卷第26、27
21 頁），此有上開刑事案件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
22 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足徵蘇宥
23 嘉雖未直接提領原告本件遭詐欺匯入帳戶之贓款，然為在場
24 與其餘被告共同行動、參與提領及交付款項行為之人，應與
25 籃立為、黃瑾暄、張哲瑋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6 責。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遭詐
27 騙所受損害9萬9,98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亦為同法第233條
06 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萬
07 9,985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
08 原告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11
10 3年度附民字第530號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
13 萬9,985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1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7 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18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項
20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無其他訴
21 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併此敘
22 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陳 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謝婷婷

